檔 號: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曾柏惠

電話:06-2991111#8590

電子信箱: d0044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24171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有關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6條適用疑 義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206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12條規定略以,校事會議成員包含:校長、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、行政人員代表1人、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
- 三、查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,為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公正性,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,各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到5倍學者專家,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,並應全部外聘。另明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,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;學校無教師會者,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。其立法意旨為讓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,應邀請校事會議成員以外的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,以協助學校

河東國小 113/11/2

第1頁 共2頁

案件之調查。惟上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僅有陳述意 見並無參與決定之權限。

四、另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 庫設置要點第3條業已明定,教育學者之資格係曾任或現 任大學教育相關系、所之專任教師。各校校事會議委員倘 有聘「教育學者」,應符合前述規定,併敘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河東國小 113/11/2

第2頁 共2頁